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7號

再 抗告 人　翁麒鈞

上列再抗告人因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55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，並無審查內容之權，是聲明異議之對象，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，而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即受刑人翁麒鈞於第一審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再抗告人前因詐欺、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分別判決確定後，經第一審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9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（下稱本案定刑裁定）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因抗告逾期，原審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9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再抗告人復提起再抗告，亦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357號裁定駁回確定。然本案定刑裁定未詳酌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373號裁定意旨妥適裁量，亦未具體說明何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之理由，遂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）聲請重定應執行刑，經該署以民國114年8月12日嘉檢熙五114執聲他818字第1149029353號函否准，而

聲明異議等語。惟再抗告人如欲對本案定刑裁定聲明不服，應於本案定刑裁定確定前針對該裁定提起救濟，而非嗣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為由向法院聲明異議。且本案復無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，經赦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的情形，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再抗告人前開主張於法無據，其聲明異議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，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。再抗告人不服該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主張其所犯多為詐欺案件，於連續犯規定刪除後，應從輕定應執行刑，本案定刑裁定責罰顯不相當云云。然本案定刑裁定早已確定，並無更定其刑之事由，況本案定刑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定應執行刑下限為2年4月，總罪數高達29罪，各罪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3月，顯見本案定刑裁定係從定應執行刑之下限往上加，平均每罪加計不足4月，難認有何罪刑不相當可言。因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以上揭理由駁回其抗告，究竟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仍執其在原審之相同說詞，並以其他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相較不乏甚輕者，指摘本案定刑裁定所定之應執行過重。仍係對於本案定刑裁定表示不服，顯已逾越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範圍，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